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ST 兴业

公告编号：2017-008

##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 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决议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交易与本次募资发行相关的各项事宜，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到期。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2 号）。为确保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拟延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期限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除延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期限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

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本次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期限，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28日